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原承攬商若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工程 名稱	113年度水電設備巡檢及保養工作		
作業 項目	☐ 儀器設備安裝 ☐ 工程施工 ☒ 維修保養 ☐ 其他 _____	作業 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一、 作業 環境 說明	一、工作範圍：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二、工作內容、時間、詳細保養內容及使用工具：詳需求規範。		
二、 潛 在 之 危 害	☐生物性感染危害 ☒感電 ☒墜落、滾落 ☐崩(倒)塌 ☒物料掉落 ☒跌倒 ☒夾、捲、切、割、擦傷 ☐其他 _____ ☒衝撞、被撞 ☐火災 ☐爆炸 ☐缺氧 ☐溺水 ☒交通事故 ☐中毒 ☐物體破裂 ☐局部振動 ☐化學性危害(清潔劑) ☐粉塵危害 ☐與高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接觸 ☐輻射曝露及污染		
三、 作 業 區 可 能 危 害 因 素	一、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油污，作業人員會有滑倒之虞。 二、作業時風扇、泵浦轉動等情形，對保養人員會有割傷、擦傷、夾等危害之虞。 三、使用作業工具、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會造成身體受刺、割、切、戳、撞、壓、夾、擠等傷害之虞，同時需注意物料掉落。 四、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會有物品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 五、作業內容有感電之虞。 六、作業有高處墜落、滾落之虞。 七、校園應注意雙向來車，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虞。 八、校區內有師生走動，有衝撞、被撞之虞。		
四、 生 活 採 取 之 安 全 衛 生	一、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二、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三、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四、滑倒、跌倒災害防止： (一) 作業人員應著防滑工作鞋。 (二) 地板擦拭後保持乾燥，看到水漬、油漬要立即清除。		

- (三) 不要跑跳。
- (四) 走動時注意地面是否有堆置物品或凹凸物。
- (五) 照明保持充足。

五、墜落災害防止：

- (一) 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
- (二) 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
- (三)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人員需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且相關機具需經自動檢查合格。
- (四)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5公尺，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移動梯、合梯等）。

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4.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 有安全之梯面。

六、感電災害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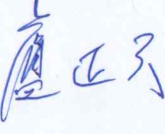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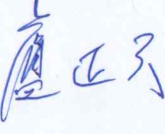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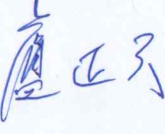
- (一)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 (二)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 (三)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四) 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 (五)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 (六) 設備應確實接地。
- (七)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營繕組或其它管理單位配合辦理。

七、被撞災害防止：

- (一) 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走動時應左右觀看，不要快跑。
- (二)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 (三) 於地下室作業時，應保持照明。另若為單獨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告知其它工作者。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有清洗、擦拭、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如活性碳口罩等。
- (二) 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 (三) 本校為無菸校園，違者，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
- (四)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九、作業區及其他部門之設備不得擅動，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 十、每日作業後清理，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 十一、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並再通報環安組。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兩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組，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職業災害分為： (一)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二)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近三人以上者。 (三) 其他經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四)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二、交付「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5-ES1501)」，請承攬商進入本校校區施工前，必須確認了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且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事項，以免發生意外災害，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承攬廠商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853 1501 1111"> <tr> <td data-bbox="201 853 512 1010">承攬商負責人</td> <td data-bbox="512 853 823 1010">  </td> <td data-bbox="823 853 1134 1010">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td> <td data-bbox="1134 853 1501 1010">  </td> </tr> <tr> <td data-bbox="201 1010 512 1111">危害告知日期</td> <td colspan="3" data-bbox="512 1010 1501 1111">112 年 12 月 29 日</td> </tr> </table>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危害告知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危害告知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											
本校總務單位	環安組 職安人員		環安組主管									
	營繕組 承辦人員		營繕組主管									
	總務長	 113. 3. -1										
備註	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承攬商、營繕組、環安組各執一份。 2. 危害告知時，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含現場施作地點）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 3.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4.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

-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須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本校得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撤換違規人員，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元弘企業有限公司

告知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告知人：技正郭向榮

告知日期：112.12.29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形同意接受校方所做處置。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確認人：盧正立

職 稱：負責人

確認日期：112.12.29

※本告知單一式四份，一份送環安組存查，一份送請購單位存查，一份送營繕組存查，一份由承攬廠商自存。

表單編號：445-ES150102